

## 阶层分化与认同视野中的“无直接利益冲突”观察<sup>(\*)</sup>

○ 姚德薇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无直接利益冲突”是近几年来我国出现的一种新的社会矛盾形式。当前的研究提供了三种解释范式:“体制论”或结构论范式、“利益论”或利益博弈论范式、“发泄论”或宣泄论范式,分别代表了政治学、经济学和心理学的学科视角。文章从社会学的角度提出“阶层论”或阶层认同论的解释范式,认为社会阶层分化、阶层意识形成过程中出现的阶层认同矛盾、社会集体认同分裂是导致“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深层原因。减少阶层冲突,使社会阶层结构趋于合理化,构建和谐的阶层关系,重塑社会认同,是防范和化解“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方向。

**〔关键词〕**“无直接利益冲突”;阶层分化;阶层冲突;阶层认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进入社会转型加速期,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分化的助推下,阶层分化明显,新旧体制、思想观念与行为意识复杂交织,社会矛盾进入多发期。一些原属基层的普通纠纷或偶然出现的人际矛盾,因为种种原因,迅速演变为参与者众多、涉及面广、破坏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引起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本文将从社会学的学科视角出发,从阶层分化和阶层认同的角度剖析“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以期为认识和化解此类社会冲突提供帮助。

### 一、“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及其解释范式

“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或称为“非直接利益冲突”、“非经济利益诉求”、“社会泄愤事件”、“利益无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主要指向近

---

**作者简介:**姚德薇,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讲师,社会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学、社会心理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BSH013)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到安徽大学“211工程”三期博士科研启动经费(02303319-0042)资助。

几年来社会矛盾中出现的新动向: 社会冲突的众多参与者与事件本身无关、与冲突当事人并无直接利益关涉, 而卷入其中并推动冲突发展。《瞭望》新闻周刊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调查报告《社会矛盾新警号》, 首次在主流媒体将此类现象称为“无直接利益冲突”。随后, 针对“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评论与研究纷纷涌现, 尤其是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数个典型事件, 更是激起学术界的热议。

### (一) 近年来“无直接利益冲突”重大事件回顾

2004 年 10 月 18 日, 重庆市万州区街头偶发争执, 因临时工曾庆荣冒充公务员殴打搬运工余继奎引发路人公愤, 最后酿成围堵交通、打砸政府办公大楼、哄抢物品事件。

2005 年 6 月 26 日, 安徽池州市街头, 一辆行驶轿车不慎将行人挂伤, 双方争执中, 车上人员暴打行人, 引发过往市民不满, 随后酿成群众冲击派出所和打砸抢事件。

2008 年 6 月 22 日, 贵州瓮安县, 因初二女生李树芬死亡被警方鉴定为“自杀溺水身亡”, 并释放现场三位当事人, 死者家属质疑死因, 随后引发数万人聚集冲击县政府、公安局。

2009 年 6 月 17 日, 湖北石首市永隆大酒店厨师被发现死于酒店门前, 警方初步认定为自杀, 其家属质疑死因, 后来酿成数千至数万人的围堵、冲突事件。

以上几起聚众事件反映了“无直接利益冲突”的基本特征: 事发偶然, 无预谋性; 冲突参与者表面上与事件本身无关, 表现为打抱不平或声援弱势群体; 冲突演变迅速, 因处置不当等原因由个别纠纷放大为群体冲突; 冲突往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直接后果。

### (二) “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几种解释范式

“无直接利益冲突”的频发和不断泛化, 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 损害社会和谐, 并影响到政府执政合法性的基础, 引起学术界的高度重视。研究者对“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性质、特点、危害、归因及对策等方面进行了探讨。概括起来看, 主要有以下几种解释范式:

#### 1. “体制论”范式

“体制论”或者“结构论”是从宏观性视角出发对我国社会矛盾的概括, 认为社会全面转型和结构深刻变迁导致当前社会矛盾的大量凸现。根据国际经验, 人均 GDP 在 1000 - 3000 美元期间, 是一个经济起飞国家发展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 既充满新的机遇, 又面临着各种社会风险, 往往是产业结构快速转型、社会利益格局剧烈变化、政治体制不断应对新的挑战的时期”。<sup>(1)</sup> 2003 年, 中国人均 GDP 达到 1090 美元, 但是贫富分化、城乡差距、地区差异等问题却呈现逐年加大趋势, 经济与社会远未实现协调发展。有研究者认为, 中国经济结构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 但社会结构仍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 二者存在结构性偏差, 成为引发当前诸多社会矛盾的结构性原因。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深层次根源, 是新旧体制交替产生的冲击, 是城乡利益结构不合理。<sup>(2)</sup> 也有研究者指出, 当前

群体性事件频发暴露了各级党政机关中存在的“体制性迟钝”。<sup>[3]</sup>正是这种“体制性迟钝”使得各类社会矛盾被暂时掩盖并最终积累爆发,酿成重大事件,加大了社会处置成本。“体制论”的解释范式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政府治理模式的缺陷问题,强调“无直接利益冲突”采用的是一种体制外的手段,弱势群体从“沉默的大多数”变成“愤怒的大多数”。<sup>[4]</sup>

“体制论”或“结构论”范式提供了对我国社会矛盾发生基本背景的认识和判断,使我们得以认清当代社会的历史特征,从个别事件中概括出普遍性的制度或结构原因。但是,“体制论”的重要缺陷在于,它所提供的泛泛结论无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也无力回答为什么这样那样的诱因会使原本普通的纠纷迅速升级。

## 2. “利益论”范式

“利益论”或“利益博弈论”是解释当前社会矛盾的主要范式,也是解释“无直接利益冲突”的主要范式。“利益论”的基本观点是,在我国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内,社会矛盾的主要动因是各集团或个人的利益诉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益格局分化加速,而收入分配格局、社会公共事业等相关领域却变革缓慢,不相匹配,社会矛盾便是在社会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进行的一场场非对称性博弈。社会强势群体通常掌握重要和主要的社会资源,在博弈中占据优势;而社会弱势群体常常是为了捍卫基本的生存福利才进行反抗,极端行为被作为“弱者的武器”而使用。“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所反映的实质仍然是利益冲突。对旁观者来说,当事者的直接利益冲突只不过是一个诱因,其主动参与到已发生的直接利益冲突中,是基于“以往利益受损的记忆,或未来受损的预期”,“在当前特定刺激的诱发下产生的一种连带效应和转移效应”。<sup>[5]</sup>因此,防范“无直接利益冲突”,要从源头上解决,拓展弱势群体的生存空间,避免他们陷入困境。

“利益论”或“利益博弈论”范式弥补了“体制论”的某些不足,将利益和利益的博弈作为社会矛盾(包括“无直接利益冲突”)发生的根本原因,提供了经济学的经典解释。马克思曾说过,人类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的利益有关。然而,经济生活并不是人类生活的全部,“利益论”也有它的缺陷,现实生活中人们出于各种不同的预期和目标采取行动,文化的、宗教的以及其它方面的考虑都有可能支配人们的行动。

## 3. “发泄论”范式

“发泄论”或“宣泄论”是从主观性视角和社会心理的角度看待“无直接利益冲突”的一种解释范式。在社会结构急剧变迁时代,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动逻辑已不再能够依循传统,而新的社会规则尚未有效确立和发挥作用,个人的心理极易受到群体心理变化的影响,从而使群体行为表现出非同寻常的特征。在“发泄论”范式框架下,“无直接利益冲突”被定义为“以情绪发泄为主要特征,以狂热、反常规、不受理性控制为外在表象的一种群体事件”,它的频发反映了失落消极、排斥逆反、借机发泄、盲目从众、政治参与的社会心理。<sup>[6]</sup>有的学者将冲突群体共同的社会心理概括为:社会焦虑、不公平感、不安全感、相对剥夺感、受

挫感等。<sup>(7)</sup>有的学者则直接以“社会泄愤事件”为“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命名,将之描绘为相关群众“或借机发泄积怨已久的不满情绪,或趁火打劫,或盲目从众”,结果导致事件升级、损失重大的群体性事件。“发泄论”认为,社会认知偏差、情绪感染和行为模仿、群体压力、个体匿名化、社会类别化、社会偏见、首因效应等都是引发“无直接利益冲突”事件的心理因素。<sup>(8)</sup>在更广的范围内,普遍的社会心态中所蕴藏的不满情绪,也被认为是“无直接利益冲突”产生的重要社会认知基础。

较之前两种范式,“发泄论”范式更为注重人类主观世界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说,对主观世界感知和认识上的不同,直接支配着人们在外部的活动。“发泄论”试图揭开无直接利益冲突中人们行为的内在逻辑,帮助我们理解溶解在结构与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心理,以及在特定情形下群体心理的表现。但是,“发泄论”范式也有明显的不足,即用人们主观世界的判断取代了对社会的客观分析,不利于人们认清造成“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根本原因和社会历史根源。

以上三种主要解释范式分别代表了政治学、经济学和心理学的学科视角,诸多有益的探讨推进了我们对这种新的社会冲突现象的认识。但每种单独的视角又都存在一定的片面性,选取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从制度层面、经济生活、或者心理状态方面去审视“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实际上,社会生活本身具有内在系统性,难以分割为相互独立的领域。因此,上述范式各自具备逻辑自足性,但在现实关联性上却存在重要的缺陷。社会学作为以整体视野、综合层面见长的社会科学,加之现代社会关怀的学科使命,更应当为社会贡献自己的诊断和良方。

## 二、阶层分化、阶层意识与“无直接利益冲突”

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层是社会学研究社会的重要角度。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最为根本的、意义最大的变化就是社会结构的变迁,而社会结构变迁的核心即是社会分层结构的变迁,其最重要的后果是形成了占有不同社会资源、处于不同社会位置、具有不同集团意识的阶层群体。

### (一) 阶层分化与阶层意识的形成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学艺课题组的研究,以职业分类为基础,按照对三类社会资源(组织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的占有状况,将当代中国划分为十大社会阶层和五种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十大社会阶层是: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五种社会经济地位等级是:社会上层(高层领导干部、大企业经理人员、高级专业人员及大私营企业主)、中上层(中低层领导干部、大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中小企业经理人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及中等企业主)、中中层(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小企业主、办事人员、个体工商户、中高技工、农业经营大户)、中下层(个体劳动者、一般商业服务业人员、工人、农民)、底层(生活处于贫困状态并缺乏就业保障的工人、农民和无业、失业、半失业者)。<sup>(9)</sup>

上述分层结论于 2002 年面世后引起广泛反响甚至质疑,之后,又有宋林飞(2004)、郑杭生(2004)等人提出不同的分层体系,对新社会阶层的研究也成为社会学界的热点。可见,当代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不仅阶层处于不断分化之中,社会各阶层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形成新的高低位阶层序。<sup>(10)</sup>如上文所示,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阶层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而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的职业地位却日益降低,位于社会分层结构的下端。

社会分层现象普遍存在于各种社会中,它反映了社会成员和群体在特定社会的法律、法规等制度化条件下形成的社会差异体系。但是,在社会层化过程中,社会成员和群体占有社会资源的途径如何、合法性是否得到普遍认可,则直接关系到该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社会阶层的快速变迁引起的阶层利益冲突和阶层认同分歧不断涌现,时下频发的社会矛盾多与此相关,并推动矛盾向新的方向与其他领域发展。

阶层分化虽然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有一系列评价与衡量的指标,然而人们对自身所处阶层的认知与意识却未必与评价指标相符,即存在着“客观阶层”与“主观阶层”(也有说成“认同阶层”)的差别。“客观社会结构和经济社会地位,要通过主观阶级认同和阶级意识,才能与人们的社会态度、社会行动选择建立起逻辑关系”。<sup>(11)</sup>个体生活的不同境遇、对未来命运的不同预期,都会影响人们对自己所处社会位置的认识与评价。换句话说,直接对人们实际社会行动产生影响的是阶层意识的不同状况。

阶层意识是“一定社会阶层的成员对于社会不平等状况的认知、评价和感受的综合反映。它既包含着作为阶层成员之个体的主观意识方面,也包含着作为阶层成员共同认知的集体意识的方面”。<sup>(12)</sup>阶层意识并不是随着新阶层的出现而自动生成和表现出来的,一般要经历对本阶层存在的感知、主观认同评价、持有阶层共有价值观等三个发展阶段。当社会成员形成较为明晰的阶层认同和阶层集体意识时,就会以此指导自己在社会中的行为,从而使社会行动呈现出阶层的特性。然而,由于在真实的社会情境中,客观的社会位置与人们的生活满意度、公平感和态度倾向之间并不是直接关联的,<sup>(13)</sup>存在着主观阶层认同与客观阶层归类不一致、阶层认同不清晰等问题,这些增加了阶层意识表现的复杂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社会问题的出现和解决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

## (二) “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中的阶层意识

“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表面上看是社会偶发现象,初始争端原因并不必然导致事件升级,但很容易成为导火索,引燃社会态度爆发的火药桶。尽管绝大多数围观者与事件本身无关,也没有直接的利益诉求,但是却在很短的时间内参与到事件中,并成为事件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这种现象值得深思。其中虽然有表达和发泄不满情绪的因素,也有受到从众心理、以及在社会身份匿名情况下越轨行为易发等社会心理规律的影响,但是,从社会学的角度上看,之所以会出现这

种特殊类型的社会矛盾,应当到阶层结构和阶层地位分化中寻找深层原因。现有阶层结构的不合理构成、阶层分化和社会地位排序以及社会流动中的不公平因素经过不断迭加,影响了人们的阶层意识,“在两个权利个体之间的对抗中,围观者会自动按照自己的身份、地位和利益进行分化、站队”,“无直接利益冲突”本质上是一种集团对集团的冲突。<sup>(14)</sup>在事件演变过程中,正是围观参与者的阶层意识认知与评价,推动人们放大初始争端的社会意义与价值,使一个普通个案升格为代表此类问题的典型案例。

上文列举的几起无直接利益冲突事件,其起因本身都不是难以快速解决的矛盾,街头厮打、个体突发死亡,并非社会生活中少见怪异之事,不足以引起大众的兴趣,在现代信息化社会中,它们甚至不如明星的八卦新闻更易引起人们的关注。然而,这些再寻常不过的纠纷矛盾,却在某些催化素的作用下,发酵成重磅炸弹。自称公务员就可以嚣张打人、对刑事案件草率定论、无视普通公民的知情权等言论和做法,所起的就是催化素的作用,使社会不公平、不平等直观地暴露在围观参与者面前,普通大众所遭受的由制度设计的缺陷或制度变迁“阵痛”带来的无名压迫此时便有了明确指向,平时被忙碌的日常生活所掩盖的阶层意识——尤其是对所属阶层弱势社会竞争状态的认知和确认——借助于当前的“压力事件”得以凸显。当事态进展缺乏有效权威的及时介入时,集群环境所提供的不明真相便充当“次权威”发挥作用,将在场的人们卷入“正义”与“非正义”的裁决与较量中,从而使这些原本散沙一样的社会个体瞬间聚合起来,并以一种破坏性的方式,表达其所属阶层的社会态度和共同诉求。

因此,需要从阶层冲突的高度认识和反思“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众多“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中所表现出的贫富矛盾、劳资矛盾、干群矛盾(或官民矛盾),都属于阶层矛盾。由各种不同起因引发的“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把我们带进复杂的阶层矛盾领域。

### 三、“无直接利益冲突”是阶层冲突的反映

“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从社会学上说,反映了社会转型与阶层变迁过程中,社会弱势阶层对其阶层地位的不满、对社会公平和社会权利的诉求,是阶层冲突的表现,也是经济、政治、文化等其他领域矛盾在社会领域的集中爆发。与前述几种解释范式相比,本文对“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这种解释,可称为“阶层论”范式。阶层分化为何会引起具有破坏性社会影响的“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其根源在于我国社会快速转型的特定时期,社会认同分裂、阶层认同分离、阶层行为混乱等复杂因素。

#### (一) 社会分层中轴的严重倾斜

韦伯认为,社会以多种方式划分层次。财富、声望、权力是社会分层的三个主要标准。三个标准既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又相互影响。它们在社会分层结构中的重要程度并不总是相同,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会发生变化,应根据不同条件确

定优先的分层标准,即确定分层中轴。

特定社会的分层模式,既受到当时社会经济结构模式的影响,也受到长期政治、文化、习俗模式的制约。我国历来就是社会差异巨大的社会,城乡分野明显,官民社会特征明显,精英层治国的思想观念和历史实践特别深厚。<sup>(15)</sup>如果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主要是经济分层社会,那么之前的社会主要是政治分层社会。分层中轴的变化所引起的社会结构巨变和强烈社会认知与心理感受,使阶层冲突异乎寻常地活跃。

在传统的政治分层模式中,社会的最主要资源和社会地位区分的主线都在于政治权力,财产资源也从属于政治制度,政治精英位于社会的最上层。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后所实行的计划经济,既是特殊历史时期对社会主义的探索,也有传统精英文化的影响因素。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政治精英中逐渐分化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精英、技术精英。而依据帕累托、莫斯卡、米尔斯等人的精英理论,精英群体及不同类型的精英集团存在着是否合理配置和循环通畅的问题。如果精英的配置和循环明显违背社会公平,则会招致非精英集团或社会下层的不满。

当发展经济成为社会的首要任务,经济分层将不可避免地取代政治分层,成为社会分层的主要中轴。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够完善和成熟,迅速膨胀的财富欲望与有限的致富途径相冲突,不同精英集团之间的结盟与互换会造成对社会资源的垄断,激起普通民众对社会不公正的直观感受。尽管全社会普遍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是“相对剥夺感”也更加强烈,以至于一些在客观上被划入中产阶层的人却在主观上认为自己属于“社会弱势群体”,加之传统文化的潜在导向作用,一桩表面上普通的事件,极易成为阶层不满的突破口,导致“无直接利益冲突”的发生。阶层不满的社会心理,不能简单理解为“羡慕一嫉妒一恨”的心理变化过程,而应与表现“阶层地位合法性”的社会认同相联系。

## (二) 形成中的阶层意识与行为冲突

我国社会虽已形成若干新社会阶层,但是各新阶层的“阶层地位合法性”问题、其与原有阶层的关系并没有得到清晰的界定。研究显示,当前我国民众的阶层意识呈现出两种复杂状况:第一,主观阶层认同与客观阶层归类不一致或偏移;第二,阶层认同或定位不清晰。<sup>(16)</sup>第一种情况是指人们的主观阶层认同高于或低于自己所属的客观阶层,例如,我国社会中间阶层和农村居民的阶层认同有下移倾向,而城市居民的声望认同有上移倾向。<sup>(17)</sup>第二种情况主要表现为“两极清晰、中间模糊”的阶层认同特征。即,社会的上层群体和底层群体分别对自己的社会阶层地位有明确的认识,而位居中间社会阶层的成员对自身的阶层地位认识则相对模糊。究其原因,从社会结构上看,上层精英群体和底层弱势群体成员的代际继承和传递均较强,“先赋”因素非常重要;与其相比,中间阶层中有一些属于新生社会阶层,其阶层地位的获得更多是“自致”因素的结果。而且,在社会变迁过程中新生阶层尚处于生长期,其稳定且统一的阶层意识与行为模式

还未定型,甚至未获得无论在阶层内部还是阶层外部的“阶层地位合法性”。反映到社会生活中,就是阶层意识模糊、阶层特征不稳定、阶层界限不清、阶层行为混乱。例如,一个普通的办事人员,可能在工作和生活中不按照其所属阶层及阶层位置的责权规则行事,而以中低层领导干部阶层或其他阶层成员自居,导致权力膨胀或不作为等不当阶层行为。某些领导干部向私营企业主看齐,利用手中权力损公肥私,也是阶层界限不清、行为混乱的表现。

从阶层意识的形成过程来看,人们对阶层分化的感知,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随着基尼系数的增大而逐渐增强。尽管感知到的收入差距与实际统计数字未必相符,但是对于阶层认同意识却有重要的影响,因为人们会根据自己的经验和想象构筑这种既有形又无形的阶层区隔结构。通过衣、食、住、行等生活方式的不同消费水平观察与体验、新闻媒体与广告提供的镜头观看与特别想象,使人们能够直接获得关于“社会金字塔”各个位置的主要标志信息,社会地位的这种“除魅”——人们可以“看到”地位悬殊的各阶层的生活却只可以“拥有”一种可能并非自己意愿的生活——带来的后果是双重的:一方面,人们可以较为清晰地判断自己所处的社会位置;另一方面,这种“拉平化”的状态极易产生相对剥夺感,社会中间阶层尤其明显,与社会底层相比的优越感可能会转化为同情和义愤,而与社会上层相比的经济与社会地位差距则会产生相对剥夺感。

上述阶层意识的状况通常积蓄、潜在于人们的心理意识中,有时也会通过阶层行为释放相应的情绪反应。当人们以群体或组织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时,就是一种阶层行为。近年来频频出现的集体讨薪、集体上访等现象反映了不同社会群体的阶层化和阶层冲突。研究显示,当前我国社会阶层的集体意识在宏观上存在冲突性或对立性的特征。<sup>(18)</sup>其中,贫富阶层之间的冲突表现最为激烈,“嫌富怜贫”或“嫌贫爱富”的社会态度明显具有阶层对立的意味,“仇富”或“笑贫”所指示的也不仅仅是心理问题。干群阶层(以是否掌握公共权力和社会资源划分)之间的冲突也非常严重,许多“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都与“仇官”意识联系在一起。此外,城乡二元结构存续导致的城乡阶层之间的冲突、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资冲突等,也越来越以阶层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情况表明,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与分化中的不合理因素正在成为经常性社会矛盾发生的深刻原因,在特定的情形下会促发“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在更深层的根源上,阶层冲突的不断发生暴露了一段时期以来社会思想领域的混乱,表明人们对阶层认同、社会认同的共识发生了分离或分裂。

### (三) 社会集体认同的分裂与阶层冲突

众多“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矛头纷纷指向特权阶层和诸“新富”与“新贵”阶层,以爆发的非理性行为表达社会不满,并产生不良的示范效应。这一类阶层冲突是否仅仅是社会分化过程的特殊“副产品”?是经济博弈或心理失衡的必然产物?还是纯粹的物质利益之争?本文认为,在集合行为的表象之下,掩藏着公众对公权力滥用的质疑、对阶层固化的感受,暴露了社会集体认同分裂的实质。

许多阶层问题的形成与公权力的不当使用相关。例如,改革开放中曾经实施的双轨制(即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双轨并行)造就了一批依靠政治资源、社会资源谋取经济资源而迅速致富的“倒爷”。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大量职工下岗失业、国有资产流失和积聚到少数国企干部手中,形成并加剧了社会的贫富分化。虽然正常的社会分化并非为人们所不能接受,如调查显示,人们对于凭借个人的能力和为国家、社会做出特殊贡献而致富的人给予了高度尊重,但是对于通过非正常合法途径(贪污、特权)致富的人则表示不满甚至仇恨的态度。<sup>(19)</sup>一些政府官员中存在官僚主义作风、裙带现象、贿选现象、权力寻租现象,不仅如此,在调停利益纠纷时立场偏颇,维护强势一方(如开发商、企业主等)的利益,漠视中下阶层尤其是底层民众的疾苦。这些失当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群众的利益,也损害了群众对公权力神圣性、合法性的认可。再加上“政府构造”方面的缺陷(主要指信访、监督、选举、听证等沟通渠道,以及干部考核、任用体制上存在的矛盾),<sup>(20)</sup>公众维权困难,一些正常诉求被压制和压制现象普遍化,阶层矛盾显性化,使不信任、质疑、甚至敌视的政治心理、社会心理扩散,严重动摇了社会共有的伦理规范,容易导致“无直接利益冲突”类型的极端行为。

阶层固化的倾向和感受为“无直接利益冲突”的发生提供了某种合法性支撑。近几年来频繁出现的“二世代”问题(“官二代”、“富二代”、“贫二代”)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虽然鲜有直接因“二世代”问题引发的“无直接利益冲突”发生,但是“二世代”问题却直接反映了阶层固化的社会不合理现实。“官二代”和“富二代”凭借父辈掌握的重要社会资源和经济资源而在就业、升迁等方面越来越处于社会有利位置;与此相反,那些“无权势、无背景、无关系”的“三无”年轻人或“贫二代”则在社会竞争中处于劣势,很难凭借个人自身的才能胜出,导致代际间纵向的社会流动循环受阻,出现代际流动固化、阶层边界定型化的社会现实。用来体现社会分层主要标志的财富、权力、职业等资源出现世袭化倾向,社会阶层正常流动的机制杠杆受到破坏,强化了社会上层和下层阶层的封闭性。例如,在城市居住空间里,富人区和穷人区的区隔性存在提供了一幅阶层固化的鲜明外观。然而,阶层固化的社会是没有赢家的,社会上层(精英阶层)为了使既得利益永久化而维护不公正的社会设置;缺乏话语权的底层则更容易愤怒,“极端的平民主义或民粹主义开始露出苗头”,<sup>(21)</sup>看似平常的一起冲突可能会充当压垮人们忍耐力的最后一根稻草,迅速演变成“无直接利益冲突”事件,掀起社会不满的波澜,并酿成破坏性的社会后果。

社会结构变迁、利益分化、阶层分化是阶层冲突或阶层排斥现象发生的客观性因素,社会集体认同的分裂则是阶层冲突爆发的更为深层和隐秘的主观性因素。在社会学上,社会认同是“一个社会的成员共同拥有的信仰、价值和行动取向的集中体现,本质上是一种集体观念,它是团体增强内聚力的价值基础”。<sup>(22)</sup>社会认同是个人和群体对其社会身份和社会角色的认识,其构成包括自我认定和他者认可两部分。具体而言,“就是以利益为基点,以文化为纽带,以组织为

归属,在多种社会关系网络中,个人和群体对其社会身份和社会角色的自我认定和他者认可”。<sup>(23)</sup>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的时间里,我国社会经历了几次重要且深刻的制度变换,社会组织模式、主导利益倾向和价值意义系统也随之发生转换。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剧烈变迁,并迅速成长为世界瞩目的新兴经济体;与此同时,多元化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社会价值观之间的矛盾冲撞也日益显露。尤其是在阶层分化的情形下,社会集体的共有认同严重削弱,各阶层的话语意义系统缺乏兼容性,社会公正、公民道德规范出现了偏移。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重新构造,内在地表现为各种集体认同的建构与重构,而在市场逻辑普遍化、社会再分配体制弱化的时代场景下,不同认同之间的冲突会经常性地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由“无直接利益冲突”事件所反映的阶层冲突,说明了社会集体认同的构成分裂“自我认定过度”和“他者认可不足”。“自我认定过度”主要表现为阶层内认同的强化。上层阶层以精英自居,趋向于维护既成的制度设计,不愿意主动缩减有利于己的福利范围;中下层阶层则经常遭受挫败感、不公平感以及被剥夺感的困扰,形成自身的亚文化系统,疏离于正式的话语体系;新兴中上阶层的价值和行动取向接近于上层阶层,从而与中下阶层之间也有明晰的界限(例如,通过穿衣、居住、交通等方式体现)。“他者认可不足”主要表现为阶层外排斥的增强,即不同位阶的阶层之间缺乏相互依赖和认同的意识。处于较高位阶的上层、中上阶层不认可中下及下层阶层的社会贡献,无视或漠视其权利诉求,如各地曾普遍出现的歧视农民工现象;而受到排斥和歧视的下层同样也不认可高位阶阶层的特权,虽然不能时时与特权阶层抗衡,但是一有适当的机会,便会爆发不满。大多数“无直接利益冲突”事件都以下层或中下阶层人员为参与主体,以“公平”、“正义”等诉求为集群的号召力。

由此看来,“无直接利益冲突”事件的出现绝不是纯粹的偶然现象,其治理与防范也不可能是一劳永逸或标准模式的。相反,“无直接利益冲突”事件的减少与消失有赖于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的建立以及和谐的阶层关系的确立。

#### 四、结 语

合理、适度的社会分化是社会发展的必要前提,社会结构变迁和制度转换也是人类社会不断上演的历史剧目。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必然带来社会分层结构、群体结构和职业结构的巨大变化。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现状与现代化进程的要求还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农业劳动者阶层规模过大,其收入水平、思想观念和文化素质普遍偏低,与现代市场经济的素质和技能需求有较大差距;同时,社会中间阶层规模过小,其结构性后果便是社会结构的不稳定,国家抵抗风险和持续发展的结构性条件降低。<sup>(24)</sup> 社会资源的分布和分配较为不平等,贫富差距过大,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获取手段和社会价值认同分歧明显,个人矛盾、群体矛盾越来越采取阶层矛盾的表现形式,突发事件及“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增多,阻碍了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

处理阶层矛盾、化解“无直接利益冲突”，需要在准确分析我国阶层结构分化现状、全面了解阶层意识和社会集体认同变化的基础上，转变思维，深化改革，统筹治理，逐步理顺各阶层的利益关系，重塑阶层认同，实现阶层和谐。具体地说，在思维上要将“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纳入阶层矛盾的范畴看待，摒弃堵、压、捂、瞒等不当处理方式，建立利益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公民的政治参与机制、合理的社会流动机制和利益均衡机制，发挥教育对社会阶层的提升和促进作用、发挥文化对社会阶层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使阶层认同和社会集体认同并行不悖，异同兼顾，将政府调控和社会协商<sup>(25)</sup>两种方式结合起来处理阶层矛盾，推动社会阶层结构朝向稳定的“橄榄型”转变。

### 注释：

[1] [11] 李培林、张翼、赵延东、梁栋《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0、41页。

(2) 范铁中《快速转型时期我国社会矛盾产生的原因解析》，《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

(3) 唐亚林《社会矛盾遭遇体制性迟钝的制度性原因》，《当代社科视野》2009年第4期。

(4) 高传勇《“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体制性症结及对策探析》，《学习与实践》2009年第7期。

(5) 童春望《“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聚集现象的成因及对策》，《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6) 刘勇《“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心理分析及心理疏导机制构建》，《云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7) 陈相光《关于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的社会心理分析》，《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8) 李尔平等《社会泄愤事件的社会心理学透视》，《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9)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9页。

(10) 陈凤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的变化及影响》，《达州新论》2008年第4期。

[12] [16] [18] 马广海《存在、认同与冲突：转型期我国社会的阶层意识概览》，《山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13] 有关研究结论参见翁定军《阶级或阶层意识中的心理因素：公平感和态度倾向》，《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1期。

(14) 益雄《无直接利益冲突》，《百姓》2006年第1期。

(15) 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测量与分析》，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15页。

(17) 参见李培林、张翼《中国中产阶级的规模、认同和社会态度》，《社会》2008年第2期；陆益龙：《乡村居民的阶级意识和阶层认同：结构抑或建构》，《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刘欣《转型期中国城市居民的阶层意识》，《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19) 马广海《贫富差距背景下的社会心态简析》，《东岳论丛》2008年第5期。

(20) 参见刘孝云、郝宇青《论当前我国“无直接利益冲突”现象产生的原因》，《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21) 黄鑫《消解“阶层固化”隐忧》，《瞭望新闻周刊》，2011年第2期；《理论参考》2011年第3期。

(22) 李友梅《重塑社会认同与探索社会自我调适系统》，《探索与争鸣》2007年第2期。

(23) 郑杭生《总论 我们时代的“大传统”——从社会学视角看当代中国社会认同的基础》，载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发展报告(2008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页。

(24) 关晓丽、关大伟《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演变视点》，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3页。

(25) 政府调控包括行政协调、法制程序、思想工作、道德教育和社会调解等方法，社会协商则指社会不同系统之间依法平等讨论协商重大社会事件、社会问题，以期达成沟通与共识。参见关晓丽、关大伟：《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演变视点》，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9-200页。

## Observation about “Non – 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atum Stratification and Ident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Non – 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appears as a new form of social conflict. Current researches put forward three explanatory paradigms: Institutional theory or Structural approach, Interest theory or Interest – game theory, Let – off theory or Catharsis theory, they represent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f politics, economics, and psychology. From a sociological view point, the paper proposes a new explanatory paradigm called Stratum theory or Stratum identity theory. The theory suggests that the underlying reasons of “Non – 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are social stratum stratification, stratum identity contradiction in the course of stratum consciousness formation, and breakup of the social collective identity. Therefore, reducing stratum conflict, rationalizing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stratum, building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among stratum, and remolding social identity will be the orientation of taking precautions against and reducing “Non – 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risk.

**Key words:** non – direct interest conflict; stratum stratification; stratum conflict; stratum identity

*Yao Dewei*

School of Society and Politics, Anhui University